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努力建设“绿色家园”

哈市将积极推进园林城市建设,让人民群众拥有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的幸福感

《哈尔滨市打造“宜居幸福之都”实施方案(2022—2026年)》提出,哈市将积极

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生
效,以绿色改善城市生态,以园林增加城

市魅力,让人民群众拥有城在林中、路在
绿中、房在园中的幸福感。



在优美的城市公园,市民尽情欣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本报资料片)

“绿色家园”发展目标

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资源能源利用集约高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成效明显,森林覆盖率达**46%以上**,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考核标准,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PM2.5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7%以上**,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生产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更加美丽。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牢牢守住生态保护控制线,让天蓝山绿水清的良好生态成为哈尔滨最普惠的民生。

到2026年

恢复湿地**140公顷以上**

森林覆盖率达**46%以上**

完成人工造林**12万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万亩**

森林抚育**200万亩**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制定自然保护地划分及保护实
施方案,重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
功能,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

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
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根据生态系
统功能,科学制定自然保护地的保护
措施,以提高生态系统整体性、连通性
为目标,逐步扩大自然保护地范围。

截污。保持湿地生态水位,提升水生
生态功能,对松花江主城区段沿岸湿
地、巴彦沿江湿地保护区和阿勒锦岛
湿地公园进行水文修复。到2026年,
恢复湿地140公顷以上。

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河流、湖泊
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在
松花江干流开展增殖放流,推动鱼类等
水生野生动物、水生态状况保持稳定。

城市、森林乡村建设,以河流(库区)
、农田林网、公路铁路、村屯绿化
美化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工
程、储备林建设工程等,完成人工
造林12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6
万亩、森林抚育200万亩,森林覆盖
率达46%以上。

加强生态红线保护与修复

强化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
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约束,因地

制宜加强水源涵养,对太阳岛等重点
湿地公园内部及周边地区实施控源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深入实施“绿网、蓝网”工程,
继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加强水
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
设。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实施阿城

区(张广才岭阿城区段)生态保护、
阿什河城区段生态修复、滨绥铁路
阿城段两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等工程。落实林长制,推进森林

深化生态环境治理

实施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管理,努力打造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宜居环境。

统筹改善水生态环境

深入实施河(湖)长制,严格实施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全流域308
条河流长期治理,推动少陵河、蜚克
图河等重点河流污染治理。加大城市
黑臭水体反弹治理力度,加快治理进

度,按期完成何家沟、松浦支渠整
治任务,到2026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
区黑臭水体消除基本完成。持续提升
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公滨、群力
西、阿什河、临空等污水处理厂建设,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

开展空气质量攻坚行动,推动
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火电、钢
铁、化工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制度,巩固燃煤锅炉治理成果,实现
主城区散煤清零,进一步落实秸秆露天
禁烧。加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

抓好土壤等污染治理工作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加强对严
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加强固
废污染防治,开展一般工业固废

污染和危险废物排查整治。防控农
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副产品、农
村废弃物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水
平,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

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让绿色成为城市最靓丽的底色。

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建立健全绿色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合理有序配置城市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加快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

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积极发展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等新能源,采用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等方式替代散煤供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高市民环保素养,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等绿色生活创建

系、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碳汇经济。到“十四五”末期,单位GDP能耗下降15%,规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9%,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收分拣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深化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绿色建造”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建材、节能产品,鼓励新建建筑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到2026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00%。

暖,以天然气扩代利用为主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转型,提高天然气消费占比。到2026年,力争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城区、县城清洁取暖率达到100%,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90%。

行动。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中转站、终端处理设施。

加快打造园林城市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目标,提升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
融的园林城市。

到2026年

打造“最美园林景观”

街路**80条以上**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1平方米,全市三

星级以上公园覆盖率达

85%以上

新植各类丁香植物**2.4万**

株以上,形成景观稳定、花期连

续、色彩丰富的丁香景观,全面提升

“丁香城”品质形象

努力构建园林形态 与城市空间融合格局

坚持宜绿则绿、还绿于民。实施道路绿化景观修复工程,对三环内所有缺株断垄的绿篱和黄土裸露地块全部补植乔、灌木和地被植物。实施拆墙透绿工程,重点推进何家沟、马家沟、银水湾水系沿线和保健路、学府路、滨水大道道路沿线单位附属绿地合理利用,释放公共开放空间。实施“最美园林景观街路”工程,提升全市园林绿化的“精美”呈现度。到2026年,打造“最美园林景观”街路80条以上。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推进老城区“生态+”,加快老旧公园品质化提升,完成青宇公园、古梨园、尚志公园等公园升级改造,规划建设松浦中央公园、江北沿江公园、月亮湾休闲公园等新公园,加快形成“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三级公园体系。以人性化服务、精细化养护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园便民服务场所和设施,着力打造星级化公园。到2026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全市三星级以上公园覆盖率达85%以上,全市公园服务品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大幅提升。

着力提升城市生态特质

以重要景观片(节点)、特色街巷为集中展现点,持续推进丁香特色游园和街路建设,打造具有视觉冲击力的丁香街景。到2026年,新植各类丁香植物2.4万株以上,形成景观稳定、花期连续、色彩丰富的丁香景观,全面提升“丁香城”品质形象。